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成荣

\_\_\_\_\_  
戴稳胜

\_\_\_\_\_  
张伟华

2023年12月1日